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第 4 次推動
會議

貳、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室第 1 會議室

肆、主持人：鍾副署長朝恭

伍、記錄人：蕭士斌

陸、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柒、主持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及討論：(略)

壹拾、綜合決議：

案由一：研商前次會議結論列管事項

說明：略。

決議：

一、項次一解除列管，後續請國有財產署協助儘速完成內埔子水庫換約程序。

二、項次二解除列管，後續請台水公司於 106 年 3 月底前將澎湖縣成功、興仁、東衛等水庫蓄水範圍修正公告資料函送本署南區水資源局審查。

三、項次三繼續列管，並決議如下：

(一) 請台水公司於 106 年 2 月底前將永和山及寶山水庫蓄水範圍修正公告資料函送本署中區及北區水

資源局審查，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將鳳山、成功、興仁、東衛水庫蓄水範圍修正公告資料函送南區水資源局審查。

(二) 嘉南農田水利會已補正內埔子、烏山頭水庫蓄水範圍修正公告，請本署南區水資源局審查後儘速函送本署；至鹽水埤水庫部分，則請嘉南農田水利會依期程於 106 年 6 月底前提送審查。

(三) 請本署中區水資源局於 106 年 4 月底前將鯉魚潭及湖山水庫蓄水範圍修正公告提送本署，俾利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四、項次四繼續列管，請雲林縣政府依據能源局 106 年 1 月 20 日會議結論，邀集有意開發太陽光電業者及相關單位研議評估可設置範圍、型式及容量，並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前回報能源局，亦請台電公司先保留此地區線路容量予雲林縣政府。

五、項次五解除列管。

六、項次六繼續列管，另為執行再生能源政策，請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5 日「再生能源 10 年輸配電線路規劃」會議紀錄加速施作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規劃專案之電力網工程，並就涉本推動計畫預定設置太陽光電處所，優先辦理，並請台電公司就已預定的設置處可提供的饋線容量是否有需另增設的電力網工程及佈設時程，分別就個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討論。

七、項次七繼續列管，請台水公司就所轄淨水場等小區域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部分，於 106 年 2 月底前提供預定設置地點、概估容量、期程等具體資料予水利署彙整。

八、項次八解除列管。

案由二：檢討各水庫與滯洪池管理機關(構)推動情形等事項

說明：略。

決議：

- 一、請各單位依台電公司相關申請程序規定辦理，並請台電公司收到本計畫各推動單位申請案件時，儘量優先加速審查。
- 二、請台電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前將簡報內申請過程有關併聯審查、同意備案、簽約、施工、併聯、設備登記、各推動案所需時間及建議提送時間點等，製成表格提供本署送各單位參閱，以利掌控進度，個案如有時程等影響推動進度需協調事項可提送本署加以協助。
- 三、有關金門縣政府所提疑義，經本署水規所及台電公司評估後仍可依本推動計畫施作，請金門縣政府提出蓄水範圍修正、招商及後續施作預定時程，再由本署納入後續管控辦理。
- 四、第一階段推動地點請各管理機關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招商文件，惟招商後如有施工時程問題，請詳述原因後調整管控表內完成施工時間。
- 五、部分設置地點有饋線容量不足問題，請各管理機關洽台電公司再予確認，並請台電公司協助配合辦理，必要時請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
- 六、依據台電公司資料須待招商後始得辦理饋線及相關申請，原預定推動排程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須完成「台電饋線及相關申請」部分，經研商將依實調整。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